

2023 年度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为扬州地方经济发展培养高技能人才。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现代制造系、机电工程系、交通工程系、汽车工程系、信息工程系、管理工程系、基础素养教育中心、国际合作交流中心（中德培训学院）、公共实训信息中心（实习工厂）、继续教育训练中心、质量监督评估中心、招生就业产教中心、办公室、组织宣传处、人力资源处、纪检监察审计处、工会、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后勤保卫处、团委、财务资产管理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学院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建设任务的关键之年，是奋力开创扬州技师学院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的攻坚之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学院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和职业教育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谋划和开展工作的根本遵循，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一体推进，成功召开中共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第三次党员大会，深入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活动，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奋力实现“十四五”规划“双过万、双突破”目标，全力以赴做好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推动“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技师学院”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1、高质量抓牢党建工作。

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二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2023年9月14日，学院党委传达市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方案》，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7次、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11次。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召开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会议、“四下基层”、联系基层党组织等方式实施分类指导，对党委书记、基层党组织书记、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等不同人群根据责任清单，明确不同任务要求，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推进主题教育。三是扎实推进理论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9次，邀请专家授课5次。组织全院副处级以上干部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开展轮训38人次，集中学习300余次，

交流研讨 800 多人次，党员 205 人参与理论学习 1800 余人次，党员干部和支部书记上党课 43 次。学院开展主题教育相关报道 64 篇，上报简报案例 73 件，省市级媒体刊播 21 次，3 篇入选市级简报、材料汇编。四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主题教育期间，共赴 20 多家园区和企业开展调研 101 人次，进二级学院调研 89 人次，发放调查问卷 700 余份，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32 条并全部销号，制定整改措施 96 条。如期召开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制定调研成果转化工作措施 47 条、转化制度 8 项，扎实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圆满召开中共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第三次党员大会，9 名同志当选新一届委员会委员，5 名同志当选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顺利完成 28 个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聚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落实主题教育各项任务。五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制度，共召开支委会 92 次、累计开展理论学习 89 次、交流研讨 682 人次，各级基层党组织书记上专题党课 39 场，完成党员轮训 20 场，覆盖 221 名党员。运用“共产党员网”“党课开讲啦”等平台，开展学习 23 次，覆盖党员 437 人次；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党性教育 20 场，参与党员 318 人次；开展“我是党课主讲人”理论宣讲 44 场，覆盖党员 780 人次。邀请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纪委等同志来校授课，切实加强全体党员的理论学习。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725 人次，选树先进典型 13 名。新储备入党积极分子 19 人，发展党员 6 人，转正党员 10 人。制定《2023 年学院专题民主生活

会方案》《学院基层党组织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方案》。六是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出台《学院干部队伍能力作风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学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正科级以上（含正科）党员干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举办干部队伍能力作风提升专题培训班，学院主要领导讲专题党课，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首课、主课地位，全体科级干部及行政管理人员共 80 余人参加培训。党员干部共计 72 人次参加省管干部进修班、县处级以上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轮训班、省市组工干部培训等。提请党委调整干部 30 人，其中提拔 26 人、平级交流 4 人。另有 9 名副处职干部、13 名正科职干部、3 名合同制管理人员试用期满，经考核按期转正。利用暑期举办干部培训班，学院科级以上干部 57 人赴贵州遵义、甘肃南梁等地开展现场教学。七是注重从严管党治党。修订《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召开学院从严治党大会、院纪委扩大会等，组织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青春不容辜负》等，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线上平台，扬州党史文化公园、新四军苏北指挥部纪念馆等就近红色资源，开展党风廉政教育。举办为期 1 个月的基层党务工作培训班，纪纪委书记上《全面从严治党》党课。出台《学院纪检工作保密规定（试行）》，修订《学院纪委议事规则》。纪委办公室加强对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干部选拔、事业编制教师招聘等工作

重点环节的监督。组织纪检干部及部分家属代表等赴扬州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

2、着力解决师生急难愁盼问题。

组织全校 192 名党员开展“践行嘱托建功‘好地方’”大讨论，共收集建言献策 109 条。组织党员干部通过“四下基层”，聚焦广大师生员工的关心关切，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师生烦心事揪心事。通过《2022 年学院培训创收净收入 50%分配方案》，全体教职工均享受了基本工资上浮 10%的待遇；向市委编办打报告申请增加编制数 4 个并成功获批；停止多年的副高职称评审工作重新启动；破解了因学院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学生公寓数紧缺的难题；投资 20 万建成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一生一档”心理建档工作，共建心理档案 8061 份，建立学院心理预警库，12 月正式上线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个体心理咨询预约”平台，面向全校师生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全年共召开全校性安全工作会议 3 次，江都路校区用电实施整改；为学生购买学生意外伤害险附加险、为品学兼优的贫困生多渠道募集奖助学金、加装充电装置解决师生充电难问题等，不断增强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决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召开全院德育工作研讨会、学生工作联席会 15 次。扬州首个以“工匠精神”为主题的高校内城市书房落户校园，是“扬州工匠”文化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度融合的创新之举。学院“大思政课”实践教育基地落户盐运文化展示馆，为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搭建有效平台。校史鼓励引

导学生广泛参与“中国青年技能营”“扬州工匠日”等沸腾校园活动，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风尚。招收“圆梦班”学生 160 余名，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00 余人，发放各类奖助学金 200 余万元。开展各类学生志愿者服务 29 场。52 人次获得省市级“优秀学生”称号，23 人次获得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18 个班级获得省市级“优秀班集体”称号。《新华日报》等主流媒体对学院“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经验做法和成果案例进行专题报道。

3、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强化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修订《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开展“校园开放日公开课”活动，来自扬州市各高校的特邀专家和来自全市 10 所兄弟技工院校共计 109 名教师参与观摩听课和评课教研。组织申报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新专业 2 个，智能汽车专业群获评为省级品牌特色专业群，物联网应用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 2 个专业获评为市级示范专业。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应用实训基地获批为省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数字化设计与智能制造公共实训基地获批为市级高技能人才专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赛教融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以赛促教、以赛促学，2023 年，师生共计 45 人次获得省级以上技能大赛荣誉，唐兴瑞、殷子鸣、薛钰、唐景川 4 名教师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8 人获得“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获批国赛省级训练基地 2 个。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可再生能源项目中夺得银牌，创造了江苏省在该项赛事中的历史最好成绩；在第五届全国智能制造应用技术技能大赛中夺得智能制造传感技术一等奖；在第三届全国工业设计职业技能大赛中夺得家具设计师一等奖。吴晋卿、熊宣明两名教师分别为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江苏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对象领办人，张国庆工作室被授予江苏技能大师工作室。

不断提高毕业生就业质量。成功举办 2023 年学院冬季大型招聘会，组织了 6 场专场招聘会，为学生共提供实习单位近 110 家，近 5000 多个岗位。新建立江苏扬力集团等 8 个学生实习基地，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开展“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深入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比亚迪公司等企业调研观摩 20 余次，为毕业生挖掘更多岗位资源、提供更多就业信息，同时还对就业困难毕业生进行分类指导帮扶。向社会输送高技能人才 1200 余人，最终就业率为 99.03%，高职就业率 99.48%，留扬就业率 90%以上。为学生办实事、为企业解难题的经验做法分别被“学习强国”平台、《新华日报》《扬州日报》等省市级媒体平台报道。

4、持续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再创佳绩。举行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校内选拔赛 2 次，参与比赛教师超 300 人次，中青年教师参赛率 100%，着力提升教师专业能力，共计教师 60 人次参加市级以上各类教师职业能力大赛并获得优异成绩。在江苏省第二届技工院校教师职

业能力大赛中，学院教师荣获 2 个一等奖（第一名）、2 个二等奖、2 个三等奖，夺得八个赛项当中的两个冠军，创造了扬州市在该项赛事中的历史最好成绩。邓路云、金格格、邵玉、闫红蕾 4 名教师荣获“江苏省技工院校教学名师”称号。

一体化改革成效显著。召开学院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作推进会议，制定《学院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学院工学一体化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计算机网络应用、幼儿教育三个专业获批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第二阶段建设专业。朱士云、薛飞 2 名教师被人社部认定为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仲小敏、尹海明 2 个工作室获评为省级一体化名师工作室。成功举办全国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班 6 期 13 个，共计培训教师 336 人次，培训教师覆盖全国 28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96 所院校，授课专家、考核专家以及培训教师三方的满意度调研测评数据均为满分。

教科研能力持续提升。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引入中国知网研学和万方数据库两个教科研平台，组织专题培训 20 余次。4 项省部级课题立项、3 项省级课题顺利结题、11 项市级以上课题立项、2 项横向课题开展建设。组织申报五年制高职学徒制专项院级课题、工学一体化专项院级重点课题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共立项 17 项。新增公路工程检测技术、移动应用开发（网络组建）市级精品课程 2 门，教材 3 本，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00 余篇，正高级职称新增 2 人。修订《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固本强基三年提升行动”学历水平提升管理办法》，参加博士进修 4

人，继续开展“青蓝工程”双导师制，鼓励支持更多教师提升能力水平。

优秀教师不断涌现。学院开展向学习全国优秀师德模范的先进事迹活动及“师德师风标兵”事迹宣讲等活动，全年师德师风情况良好。开展“教育教学论坛”活动，全校近 400 名教职工参加培训。濮珉、薛婷、薛宇程、何鑫鑫、严登梅 5 名教师获“江苏省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称号，夏雨获“江苏省技工院校德育带头人”称号，邵玉获“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邓路云、金格格获“江苏省青年岗位能手”称号，闫红蕾获“江苏省巾帼建功标兵”称号，12 名教师获“市级技工院校教学名师”称号，3 名教师获“扬州市技工院校专业带头人”称号，薛飞获“江苏工匠”称号，朱士云获“A 类卓越技师称号”，1 名教师获“扬州市德育带头人”称号，1 名教师为市“英才培育计划”培养对象，4 名教师获得市级及记功表彰，8 名教师被评为市技工院校优秀教师，4 名教师被评为市技工院校优秀教育工作者，1 名教师被评为联院优秀教师。

5、全面增强社会服务能力。

全力打响扬州技师品牌。出色完成第五届中国青年技能营闭营式活动，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对我院在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活动中所做工作表示感谢。成为江苏省高水平技工院校项目建设单位第一档次，高质量完成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办学水平评估的各项建设工作。全年接待人社部、新华社、江苏省人社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深圳多家技工院校、西藏技师学院等兄

弟院校来我校考察调研 50 余次，其中江苏省政协主席张义珍一行莅临我校围绕促进就业情况进行专题走访调研并给予很高期望。全院 22 个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全部完成招生目标任务，新招收学生近 2700 人，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突破 9000 人，有望提前实现学院“十四五”期间“全日制在校生过万人”目标。

持续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学院产业学院建设步伐加快。与昂内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昂内斯产业学院，与中国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建中国装饰数字装配产业学院，与江苏海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建数字建筑产业学院，数字建筑产业学院获批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首批产业学院项目。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以来，学院领导带头领题深入 20 多家企业，围绕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主题，开展实地调研，着力解决学生能力与岗位需求不匹配等难题，持续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不断提升社会培训认定量质。面向社会完成培训 12000 余人次，同比增长 21%，新增省市级高级研修班培训等高技能人才培训 300 余人次，培训满意度达 98%以上。新增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10 个，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30000 余人次，同比增长 70%。获批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成功申报全省五星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评价机构，建成内河船舶驾驶模拟实训考核基地。

第二部分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3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2,207.59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34.91	本年支出合计	14,33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4,334.91	总计	14,334.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34.91	14,334.91						
205	教育支出	12,207.59	12,207.59						
20503	职业教育	12,170.01	12,170.0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5	1.25						
2050303	技校教育	12,168.76	12,168.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7	37.57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7	3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8	53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8	53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99	35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9	17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34	1,59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6.34	1,59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2	47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569.21	56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6.81	55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34.91	8,954.52	5,380.39			
205	教育支出	12,207.59	6,827.20	5,380.39			
20503	职业教育	12,170.01	6,789.62	5,380.3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5		1.25			
2050303	技校教育	12,168.76	6,789.62	5,37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7	37.57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7	3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8	53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8	53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99	35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9	17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34	1,59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6.34	1,59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2	47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569.21	56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6.81	55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33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2,207.59	12,207.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8	530.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96.34	1,596.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334.91	本年支出合计	14,334.91	14,334.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334.91	总计	14,334.91	14,334.9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334.91	8,954.52	5,380.39
205	教育支出	12,207.59	6,827.20	5,380.39
20503	职业教育	12,170.01	6,789.62	5,380.3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5		1.25
2050303	技校教育	12,168.76	6,789.62	5,37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7	37.57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7	3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8	53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8	53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99	35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9	17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34	1,59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6.34	1,59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2	47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569.21	56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6.81	55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54.52	6,356.07	2,59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2.47	6,042.47	
30101	基本工资	1,255.38	1,255.38	
30102	津贴补贴	1,572.06	1,572.0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57.40	957.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99	35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99	17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06	188.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6	69.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32	470.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8.81	99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73		2,573.73
30201	办公费	181.88		181.88
30202	印刷费	14.90		14.9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6.70		76.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8.00		14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02		87.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7		1.67
30216	培训费	37.57		37.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8		9.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08.90		1,608.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7.78		157.78
30229	福利费	113.83		113.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9		19.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1		10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60	313.6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22.82	222.8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9.16	9.16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0	7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4.72		24.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72		9.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0		1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334.91	8,954.52	5,380.39
205	教育支出	12,207.59	6,827.20	5,380.39
20503	职业教育	12,170.01	6,789.62	5,380.3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5		1.25
2050303	技校教育	12,168.76	6,789.62	5,379.1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7.57	37.57	
2050803	培训支出	37.57	37.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98	530.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98	530.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99	35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6.99	176.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96.34	1,596.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96.34	1,596.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32	47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569.21	569.21	
2210203	购房补贴	556.81	556.8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54.52	6,356.07	2,59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2.47	6,042.47	
30101	基本工资	1,255.38	1,255.38	
30102	津贴补贴	1,572.06	1,572.06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57.40	957.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99	35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99	176.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06	188.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6	69.4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32	470.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8.81	99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3.73		2,573.73
30201	办公费	181.88		181.88
30202	印刷费	14.90		14.9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6.70		76.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48.00		14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87.02		87.0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7		1.67
30216	培训费	37.57		37.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8		9.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08.90		1,608.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7.78		157.78
30229	福利费	113.83		113.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9		19.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1		100.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60	313.6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22.82	222.8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9.16	9.16	
30305	生活补助	2.52	2.5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0	7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24.72		24.7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72		9.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0		1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87	0.00	9.99	0.00	9.99	9.88	1.67	37.57	19.87	0.00	9.99	0.00	9.99	9.88	1.67	37.5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0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1	参加会议人次(人)	69
组织培训次数(个)	36	参加培训人次(人)	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62.5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9.0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3.52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2.5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0.07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33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4.11 万元，增长 1.44%。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14,334.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33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67.9 万元，增长 6.44%，变动原因：按财政规定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非税收收入管理，于次年按照相关规定以指标形式在预算内下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3.79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资金为非财政补助结转，根据财政统一要求，2023 年结余资金全部由财政收回。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4,334.9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33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4.02 万元，增长 7.05%，变动原因：按财政规定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非税收收入管理，于次年按照相关规定以指标形式在预算内下达。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9.91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资金为非财政补助结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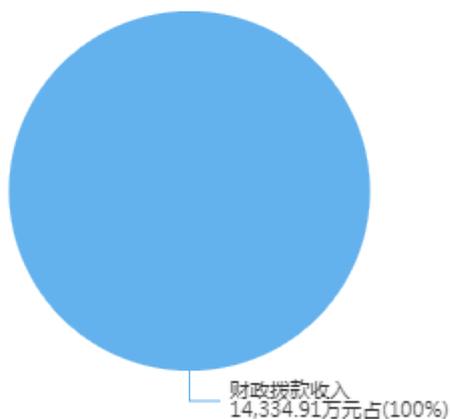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统一要求，2023 年结余资金全部由财政收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4,33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34.9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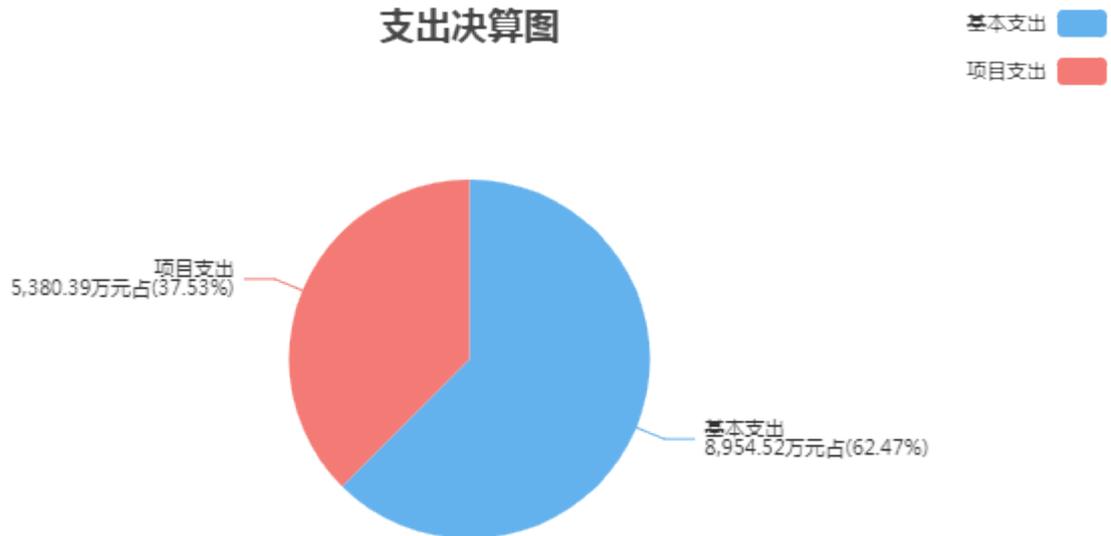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4,33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54.52 万元，占 62.47%；项目支出 5,380.39 万元，占 37.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4,33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04.04 万元，增长 14.4%，变动原因：按财政规定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于次年按照相关规定以指标形式在预算内下达。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33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0,842.95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年中拨款项目，下达在该功能科目。

2. 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 8,676.99 万元，支出决算 12,16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财政规定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于次年按照相关规定以指标形式在预算内下达。其中指标多数下达在该功能科目。另年中上争资金也下达在该功能科目。

3. 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 38 万元，支出决算 3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学院严控“三公两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53.99 万元，支出决算 35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6.99 万元，支出决算 17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70.32 万元，支出决算 47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69.85 万元，支出决算 56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按实际发生数支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56.81 万元，支出决算 55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954.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5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9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334.9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4.04 万元，增长 14.4%，变动原因：按财政规定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于次年按照相关规定以指标形式在预算内下达。另年本校年中争取了上级专项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954.5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35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9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5 万元，变动原因：本院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精神，加强“三公两费”管理，严格控制相关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9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0.28%；公务接待费支出 9.8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9.72%。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9.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88 万元，接待 69 批次，708 人次，开支内容：市外来访接待，教学交流培训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 个，参加会议 69 人次，开支内容：教职工代表大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6 个，组织培训 82 人次，开支内容：师资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2.5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9.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3.5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62.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10.0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80.39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334.91 万元。

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80.39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4,334.9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